

#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單字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」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12日桃教中字第1120102960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提升本市國中學生英語文學習風氣與興趣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龜山國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英語文領域國教輔導團

## 肆、辦理時間：單字競賽：113 年 5 月 25 日(六) 8:00-12:00~。

## 伍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## 陸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公/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。

## 柒、單字競賽說明：

### 一、競賽報名：

- (一)校內初選選手：請各校利用英文普測成績，挑選八年級 PR 值 70-79、80-89、90-99，3 個區間各一位選手報名參賽。
- (二)網路報名：請各校至報名網站(龜山國中網站英語單字競賽專區)完成報名，並填寫完整報名資料(附件一)，核章後上傳報名表(須含英文普測成績)，以收到表單上傳完成資料為準。報名時請確認填寫正確之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，以免遺漏重要通知。
- (三)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4 月 22 日(一)17:00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
### 二、競賽題目命題內容：

- (一)以教育部國中小基本英語字彙、全民英檢初級、大考中心英文參考詞彙第三、四級字彙為命題基準，並得視比賽實際情況提升測驗等級，將把題目提升到大考中心英文參考詞彙第五、六級字彙範圍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字彙。

- (1)全民英檢初級/中級/中高級「英文單字表」參考網址：

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wordlist.htm>

- (2)大考中心公布之英文詞彙表 3-6 級參考網址

<https://www.ceec.edu.tw/SourceUse/ce37/ce37.htm>

- (二)測驗命題：請英語文領域國教輔導團命題，並邀請專家擔任定/審題人員。

## 三、競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體育館。

## 四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5 日(六) 8:00 至 12:00~

## 五、競賽辦理方式：

- (一)分組競賽：每校 3 位選手，資格及分組方式如下：

組別	資格	名額	備註
A	公立學校各校八年級英文普測 PR90-99	1	
B	公立學校各校八年級英文普測 PR80-89	1	
C	公立學校各校八年級英文普測 PR70-79	1	
D	私立學校以上三組別學生各一位		

## 六、競賽當日相關事宜

(一)報到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國中凱旋門

(二)報到及檢錄時間：上午 08：00 ~ 08：30 (8:30 前未報到者視同棄權)

(三)開幕表演及長官致詞：上午 08：30 ~ 08：50

(四)賽前準備及清場：上午 08：50 - 09：00

(五)正式比賽：上午 09：00 ~ 10：40

(六)休息時間：上午 10：40 ~ 11：10

(七)頒獎時間：上午 11：10 ~

(八)競賽方式：

1. 比賽時將發給每位參賽者一塊作答白板、白板筆及板擦以供作答之用。(考試完畢請繳回)
2. 比賽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，測驗內容為「拼寫」出英文單字。由電腦出題，以投影方式投影於前方，螢幕上呈現英文單字的中文意思、詞類、與字數，電腦只發音兩次，由參賽者以手寫方式在白板上作答寫出英文拼字。每題作答時間為 10 秒鐘，參賽者依指示在鈴響後舉起作答板，答錯一題即遭淘汰，遭淘汰者請自行離開考場。作答時請以印刷字體作答，若有字體太過潦草時，將由監評人員鑑別判斷。
3. 比賽時，以教育部國中小基本英語字彙、全民英檢初級及大考中心三至四級字彙為命題基準；並得視比賽實際情況提升測驗等級，連續 5 題無人遭淘汰時，將把題目提升到大考中心五至六級字彙範圍。
4. 承上方式逐一淘汰，若至大考中心五至六級字彙範圍連續 5 題無人遭淘汰時，增加全民英檢中高級字彙，必要時縮短作答時間至 7 秒，直到產生最高分者為止，比賽即告結束。
5. 若比賽過程淘汰至僅剩 2 名選手，且繼續作答 5 題仍無人被淘汰時，將改以 2 人搶答方式進行：於出題後，先作答完成並舉牌者，若答對即告獲勝；若答錯則由另一名選手作答，答對即獲勝。若 2 人均答錯，則進行下一題，直至其中 1 人獲勝為止。
6. 依答對題數作為競賽個人成績，各校學生答對題數加總為團體競賽總成績。

七、領隊會議：比賽前將擇訂日期召開領隊會議(擬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)，說明競賽當日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參賽學校之帶隊教師務必參加。領隊會議相關事宜將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正式行文各校通知。

八、訊息公告：比賽辦理期間，除實施計畫、報名方式外，其他各項重要訊息均公告於龜山國中英文單字競賽專區，不另發函通知，請各校留意上網查閱(※實施計畫及報名方式等重要資訊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正式行文各校)。

九、比賽當日因本校停車位有限，僅開放每校一位帶隊老師停車，依停車證停車，請盡量共乘，停滿為止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單字競賽：

(一)分組個人賽：依分組競賽答對題數，A、B、C 組取得分前 12 名給予獎勵，D 組取前 6 名給予獎勵；個人獎成績若為同分，則並列同名次，往後之名次跳號調整，若至 12 名仍遇有同分並列時，增額錄取。

(二)團體競賽：依各校答對題數加總排序，若遇加總答對題數相同依以下組別答對題數較

多者獲勝：PR70-79、PR80-89、PR90-99，若皆相同則增額錄取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：**每校指導教師以一人為限**，指導教師於團體獎與個人獎間擇優予以敘獎(團體獎優先)，若指導多名學生同時獲個人獎時，敘獎以嘉獎1次為上限(獎狀數不限)。

(四)獲獎名單公告：獲獎名單公布於桃園市教育局首頁 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及龜山國中**英語單字競賽專區**。

(五)競賽獎項及獎勵方式如下表：

類別	獎項	名額	獎勵方式
個人獎 (A組)	特優	4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5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、獎狀乙紙
	優等	4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3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獎狀乙紙
	甲等	4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2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獎狀乙紙
個人獎 (B組)	特優	4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5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、獎狀乙紙
	優等	4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3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獎狀乙紙
	甲等	4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2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獎狀乙紙
個人獎 (C組)	特優	4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5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、獎狀乙紙
	優等	4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3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獎狀乙紙
	甲等	4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2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獎狀乙紙
個人獎 (D組)	特優	2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5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、獎狀乙紙
	優等	2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3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獎狀乙紙
	甲等	2	學生獎狀乙紙、 <b>禮券/商品卡200元</b> ，指導教師獎狀乙紙
團體獎 (ABC組合計)	特優	4	獎牌、 <b>禮券/商品卡4000元</b> 、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
	優等	4	獎牌、 <b>禮券/商品卡3000元</b> 、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
	甲等	4	獎牌、 <b>禮券/商品卡2000元</b> 、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
團體獎 (D組)	特優	1	獎牌、 <b>禮券/商品卡4000元</b> 、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
	優等	1	獎牌、 <b>禮券/商品卡3000元</b> 、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
	甲等	1	獎牌、 <b>禮券/商品卡2000元</b> 、指導教師各核予嘉獎1次

玖、普測及比賽練習網站：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網址如下，請擇一使用

一、網址一：<https://etlady.tw/tyc/>

二、網址二：龜山國中首頁<https://www.gsjh.tyc.edu.tw/>（點選**英語單字競賽專區**→國中單字比賽練習）

拾、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進場時必須攜帶貼有照片的學生證或健保卡進行檢錄；現場若無法完成選手身分確認，視為棄權。
- 二、不得攜帶智慧型產品(電子字典、手機、字表等)及任何與英語相關之物品及非參賽所必需之個人物品進入考場。
- 三、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- 四、現場學生若發生急症，中斷比賽，學生該次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且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要求重新比賽。
- 五、如遇停電，則該項比賽取消，再另擇期辦理競賽，並於教育局及龜山國中網站公布。
- 六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（如颱風、地震……等），經發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得予公告停止，再另擇期辦理競賽，並於教育局及龜山國中網站公布。
- 七、本次競賽所有參加及帶隊人員(1名)需留至最後頒獎結束後始得離開。
- 八、參與競賽請務必於指定報到時間內抵達，逾時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九、詢問競賽相關事宜請洽龜山國中教務主任曾美娟，聯絡電話：03-3205681\*210

拾壹、競賽因適逢例假日辦理，參加本競賽活動之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，教育局同意於上開活動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得於活動結束 2 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公費排代），所需經費先行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併同本局人事費調查申請補助。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因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爰不再辦理補休。

拾貳、本計畫承辦及協辦學校人員得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，主要承辦學校嘉獎一次 4 人，獎狀數幀。

拾參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款支應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中英語單字競賽報名表						
參賽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中學				
學校名稱				聯絡電話		
帶隊老師				行動電話		
指導老師				學校地址		
參 賽 選 手 資 料						
組別 A	班級	8 年 班	座號		普測 PR 值	
	姓名			聯絡電話		
組別 B	班級	8 年 班	姓名		普測 PR 值	
	姓名			聯絡電話		
組別 C	班級	8 年 班	姓名		普測 PR 值	
	姓名			聯絡電話		

報名方式：

1. 本次競賽統一採網路報名，請填寫 Google 表單(連結請見龜山國中校網)。
2. 本表核章後請掃描，於網路報名時一併上傳，報名資料將以此份掃描檔為主。
3. 因涉及敘獎，指導老師一經報名後不得異動。
4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4 月 22 日(一)17:00 前，逾時不受理報名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